

114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及檢核資料

114 年 9 月 8 日修

階段	接種對象				共同 檢核 資料	證明文件				
第一階段 (10/1 起)	65 歲以上長者 【49 年次(含)以前】		55~64 歲原住民		健 保 卡	10/1~10/31，55~64 歲原住民 需帶戶口名簿				
	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					兒童健康手冊				
	國小學童		有學籍 自學生	無學籍 自學生		境外 臺校 生	補接種 通知單 (學校核章)	補接種 通知單 (學校核章)	教育局 核發通 知單	教育部 核發通 知單
	國中生									
	高中/職、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									
	幼兒園員工（含非臨時性員工）					工作證 或 在職證明				
	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（主管、托育員/教保員/助理）					工作證 或 在職證明				
	居家托育人員（保母）					服務登記證書				
	安養、長期照顧等 機構對象及工作人員		受照顧者			有核章的造冊正本				
			機構所屬直接照顧 工作人員			工作證 或 在職證明				
	居家照服員					工作證 或 在職證明				
	孕婦					孕婦手冊 或 診斷證明				
	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【例：10 月施打 114 年 4 月後(含)出生】					戶口名簿 或 出生證明				
	高風險慢性病患 （不含單純高血壓）（含 BMI ≥ 30 者）					疾病代碼如附件， 以現場查詢雲端病歷為準				
	罕見疾病患者					疾病代碼如附件， 以現場查詢雲端病歷為準				
	重大傷病患者					健保卡註記 或 紙卡				
	具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					執業執照				
	診所/醫院之非醫事人員 （診所不含物治/職治所、醫檢所、牙體所…） （醫院之非醫事人員在該醫院接種，含實習生）					在職證明 或 健勞保投保於該診所之證明文件				
	防疫相關人員					工作證 或 在職證明				
	禽畜養殖/動物防疫相關行業工作人員					有核章的造冊正本				
第二階段 (11/1 起)	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成人					無				

◎除「6 個月~入學前幼兒」外，其他對象需具「中華民國國籍」或持有「居留證」